上海海洋大学研究生先进个人评选细则

沪海洋研〔2010〕40号（2017年6月修订）

为鼓励研究生勤奋学习、关心集体、全面发展，特在研究生中评选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社会工作积极分子，具体办法如下。

一、评选范围

申请者应为评选年度内在校的全日制研究生，不包括委培、定向培养研究生和延长学习年限的研究生。

二、评选项目及比例

三好学生评选比例占全体研究生的10%，优秀学生干部和社会工作积极分子评选比例均不超过全体研究生的2.5%—3%。其中，优秀学生干部和社会积极分子不可兼得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1.三好学生

（1）热爱祖国、关心集体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、尊敬师长、团结同学、勤俭节约、艰苦奋斗，有良好的品德修养，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，表现较好。

（2）强健体魄，热爱生活。

（3）评选年度内学习成绩优秀。

（4）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校二等及以上。

2.优秀学生干部

（1）担任学生干部（校、院、班级、党、团、社团组织主要干部），严于律已，以身作则，工作积极主动热情，认真负责，取得一定成绩；工作作风正派，在同学中享有较高的威信；热爱集体，关心同学；对加强团结、纠正不良风气，为维护、执行校纪校规作出贡献。

（2）本评奖年度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校二等及以上者优先，并且担任过2年学生干部。

3.社会工作积极分子

（1）担任学生干部一年以上（校、院、班级、党、团、社团组织主要干部），严于律已，以身作则，工作积极主动热情，认真负责，取得一定成绩；工作作风正派，在同学中享有较高的威信；热爱集体，关心同学；对加强团结、纠正不良风气，为维护、执行校纪校规作出贡献。

（2）在本年度获得校三等及以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。

四、评选时间

1.每学年评选一次，每年9月份受理。

五、评选程序

1.研究生提出申请，填写申请表。

2.各学院党委书记、研究生教学院长、辅导员等组成评选工作小组，拟定本学院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社会工作积极分子名单，经公示后报研究生院审核。

3.研究生院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报学校审批，公布获奖名单。

六、本细则自2017年9月1日开始执行，由校长授权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